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固始县城乡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固始县2024-2025年度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2包（包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始县2024-2025年度农场生活垃圾填埋场和固始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服务项目2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固始县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63.70万元，资产总额为471.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固始县柏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0日

李长春